

证券代码：837762

证券简称：多点科技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北京多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应依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将其在北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将

<p>京世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以北京世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2,000万股。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p>	<p>其在北京世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以北京世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2,000万股。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p>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p>

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

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挂牌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挂牌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的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

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

	<p>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p>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挂牌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挂牌公司应当做好证券</p>
--	---

	<p>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p>

<p>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	---

<p>(十二)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应该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高于 1,5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及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应该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第二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负责审议以下对外担保事项：</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p>	<p>调整至第四十五条，以下编号顺延</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由</p>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其他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其他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

<p>过。</p>	<p>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一）至（五）项</p> <p>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权限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p>	<p>调整至第四十六条，以下编号顺延</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p>

<p>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p>	<p>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 (六) 项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权限如下:</p> <p>.....</p> <p>(六) 交易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调整至第四十七条, 以下编号顺调</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交易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二) 关联交易的协议没有具体</p>

	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无	<p>增加第四十八条</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p>

<p>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召开通知中载明的地点。</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召开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p>

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

	<p>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有关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有关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p>

<p>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的记载所有提案的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的记载所有提案的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p> <p>（二）董事会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p> <p>（二）董事会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三）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四）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五）监事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六）公司应给予监事会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p>	<p>（三）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四）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五）监事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六）公司应给予监事会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p> <p>（七）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六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第六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

（二）董事会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三）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四）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五）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

（二）董事会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三）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四）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五）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p>(六)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七)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八) 公司应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p>	<p>(六)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七)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八) 公司应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p> <p>(九)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p>

<p>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九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p>
<p>第九十五条 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p>	<p>删除本条，以下编号顺调</p>

<p>1,5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该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3%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p> <p>其他关联交易, 由公司总经理做出决定。</p>	
<p>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p>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p>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一百一十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董事辞职报告生效后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p>
<p>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 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权限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p>	<p>删除本款</p>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交易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

<p>除外)。</p>	
<p>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p>	<p>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交易，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交易；</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交易；</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p>

<p>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p> <p>（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3%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p>	<p>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交易；</p> <p>（五）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关联交易；</p> <p>（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依照其合理判断，严格遵守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就具体操作性的事项作出安排和决定。</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依照其合理判断，严格遵守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就具体操作性的事项作出安排和决定。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未载明代理事项和权限</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p>

<p>的视为代理人可自行决策。</p>	<p>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p>

	公告披露后方可生效。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公司应当在监事辞职报告生效后2个月内完成监事的补选。</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p>

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五）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九） 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四）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五）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九） 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

	<p>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无</p>	<p>增加第一百七十九条，以下编号顺调</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应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义</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应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义</p>

<p>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p> <p>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p>	<p>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p> <p>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应当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置必要的信息交流渠道，建立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双向沟通机制和平台，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p> <p>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监事会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应当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置必要的信息交流渠道，建立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双向沟通机制和平台，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p> <p>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监事会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p>

<p>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多渠道、多层次地和投资者进行沟通，但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需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p>	<p>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多渠道、多层次地和投资者进行沟通，但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需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先自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如协商不成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负责审议以下对外担保事项：</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p>	<p>删除本条，以下编号顺调</p>

<p>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其他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 备查文件

1. 北京多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多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